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日南先生、苗宗坡先生、李麟麟女士、卞志明先生、汪国富先生、陈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孙日南先生、苗宗坡先生、李麟麟女士、卞志明先生、汪国富先生、陈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琛先生、林平先生、彭昌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琛先生、林平先生、彭昌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2年8月19日